**长春工业大学2019年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吉林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吉教考字[2019]29号）等文件精神，在充分认识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制定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的实施原则

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公开透明地完成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1.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负责具体落实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学院按招生专业按复试考生人数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根据学校制定的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学院对本单位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三、相关专业复试时间、地点

1、笔试：

复试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

复试地点：应用统计专业 南湖校区教学科研楼2205室

2、面试：

面试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8:00

面试地点：南湖校区新图书馆5302室

四、复试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复试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及学科面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统一考试，统一面试，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1、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的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50分。专业课考试由各相关学院组织命题、考务及评卷工作。各复试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参加本专业的专业课笔试命题工作。

2、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一般采取口试、笔试及实践环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口试为主。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4分钟。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

五、复试具体实施办法

1、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50分。专业考试科目具体如下：

应用统计专业：概率论

2、复试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本素质占20分：考查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奖惩情况。

外语水平占20分：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主要从语言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的情况，了解本科期间的学习、工作及奖励等情况。

综合能力占30分：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外语水平。

1. 复试成绩=复试专业课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满分)/5\*70%+复试成绩\*30%。

4、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时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专业加试科目如下：

应用统计：数理统计和回归分析

5、对于初试成绩合格且按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要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6、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7、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结果上报学校，批准后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

六、复试工作要求

1、加强诚信评判和作弊考生查处。学校将诚信考核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2、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5人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名单上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备案。复试小组中要有外语水平较高，负责外语口语测试的成员。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学院复试过程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不允许任何人干预复试录取结果。

4、学院组织多批次复试，复试试题应掌握同一命题标准，每一批次单独命题，不得重复使用。

七、录取

（一）总成绩排名方式

1、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二）录取原则

1、学校将依据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原则上不予解除。

3、复试成绩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4、如有破格复试录取考生，破格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3%。

5、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所在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9年4月11日